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年9月17日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72/13 號

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二零一三年第四次會議已於八月十三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事項撮錄如下：

討論項目	討論結果及建議
1. 於社區會堂加裝預設音響模式裝置	◆ 小組成員同意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的改善工程，並認為工程所包括的項目應視乎各會堂音響裝置的現況及實際需要而定，並以簡單易用為原則。 ◆ 成員建議請機電工程署詳細檢視區內4所社區會堂(包括：尚德、健彩、景林及翠林)的音響設備，並就現時各會堂的音響設備狀況提交報告，以及就需要作改善的項目及規模提出建議，以便小組成員考慮及訂出優先次序。
2. 西貢市中心缺乏有蓋場地供長者及居民做早操	◆ 小組成員備悉萬宜灣村文娛康樂中心就提早開放該中心供晨運人士做早操的建議在行政安排上存有困難。成員同意日後會爭取在西貢市中心興建有關的場地設施。
3. 檢討坑口社區會堂中央間隔板的使用安排	◆ 由於坑口社區會堂在本年四至六月逢星期三試行使用中央間隔板將場地分為兩部分以提高使用率的成效不彰，不但未能令更多團體使用會堂，而且使用者的意見多為負面，小組成員同意不再將坑口社區會堂分為兩部分供市民租用，亦不會將計劃推展至康城社區會堂。 ◆ 小組成員建議民政事務處向總署反映試行結果，並要求檢視中央間隔板設備的實用性及設計等問題，以免資源錯配。
4. 檢討違規記分制度	◆ 小組成員認同違規記分制度有成效，令使用者更留意及遵守使用會堂的規則，同時減少

討論項目	討論結果及建議
	<p>濫用及損壞會堂設施的情況。成員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從寬處理違規情況及小心處理各種突發事件，避免引起衝突。</p>
<p>5. 防止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申請機構將獲分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的情況出現的措施 (DFMCI 文件第 10／13 號)</p>	<p>◆ 為防止社區會堂租用者私下轉讓場地，小組成員同意在本年第四季在尚德社區會堂及康城社區會堂試行新的抽籤安排，即每節若有多於一個申請者時，便抽出兩個申請機構，分別為第一及第二中籤機構。有關時段會先分配予第一中籤機構，若該機構取消使用場地，第二中籤機構會補上。若第二中籤機構也不欲使用場地，相關時段便會公開讓其他團體租用。有關安排會試行三個月後再作檢討。</p>